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福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陈少冬，男，汉族，1989年11月22日出生。该犯曾于2009年5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2年1月1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作出（2018）闽0505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陈少冬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5356.6元，从被告人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款项中抵缴，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3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5月1日止。2019年11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少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遵守监规意识一般，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起始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745.7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近三个月无扣分。

行政处罚：无。

行政奖励：表扬2次，即2020年9月、2021年3月分别获表扬一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5万元，已累计缴纳人民币9643.4元（见原审法院回函），其中，判决前预缴人民币12万元扣除抵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356.6元后还剩余人民币4643.4元用于缴纳罚金，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见缴纳凭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356.6元，从被告人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款项中抵缴（见原审判决书）。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0.91元，账户余额人民币7249.03元。关于该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详见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少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少冬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1年12月31日